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塔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塔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化验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塔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化验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大农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320.15万元，资产总额为95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大农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1.1 小微企业网页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大农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10MA18X9EH9E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6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6.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黑龙江大农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8X9EH9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文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8X9EH9E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3月17日
-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572号12栋
- 经营范围: 土壤质量监测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食品检验服务, 农药、化肥检验服务, 环评评估服务, 空气污染监测服务, 水污染监测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 实验室应用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 企业名称: 黑龙江大农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宋文洁
-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 核准日期: 2019年09月16日
- 营业期限至: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黑龙江大农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MA18X9EH9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宋文洁
登记机关：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黑市监许准字[2019]第051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土壤、化肥检验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黑龙江大农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MA18X9EH9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宋文洁
登记机关：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黑龙江大农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8X9EH9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文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	------------	------	------------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黑龙江大农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8X9EH9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文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 ）的（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

无



交易执行系统 [232722]ZZXMGL[GK]20230001第(1)包 2023-09-18 18:52:10

黑龙江大农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09-18 18:52:10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